

附圖四、以金融Fast-ID作為信物，並以提供金融服務為例，說明數位身分驗證之參與者及作業程序

參照「金融機構辦理快速身分識別機制安全控管作業指引」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三點：應採臨櫃、晶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方式核驗身分

公正第三方
戶政機關、票交所、財金公司、其他證件驗證單位

